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长兴镜国乙醇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镜国乙醇销售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镜国乙醇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天为[评]字 20-08-21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本次评价为安全现状评价到期复评，评价范围为长兴镜国乙醇销售有限公司带储存经营乙醇的安全条件。</p> <p>长兴镜国乙醇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南石桥村塘会浜自然村，主要负责人蒋国红，从事乙醇的带储存经营。公司储罐区占地面积 138.2m²，分南北一卧一立两个乙醇储罐，容量均为 25m³。公司储存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乙醇和氮，报告中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和氮（压缩的）进行辨识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铁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铁军、贝少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铁军、贝少华、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铁军、贝少华、邵东卫、赵晨
	时间	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9月16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9月16日